



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第二巡视组向浙江省检察院党组反馈巡视情况

通讯员 范跃红 史隽

本报讯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统一部署,最高检党组第二巡视组于今年4月23日至6月15日对浙江省检察院党组开展巡视。7月6日,最高检党组第二巡视组向浙江省检察院党组反馈巡视情况。

浙江省委对此次巡视工作高度重视,浙江省委书记车俊会见了最高检党组成员、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最高检纪检监察组组长苏德良和最高检党组第二巡视组组

长曾页九一行,对巡视整改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全力以赴督促整改工作,促进浙江检察工作再上新台阶。浙江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任振鹤代表浙江省委听取了巡视工作情况汇报,表示要对巡视组发现的问题盯住不放、督促整改到位,要对移交的问题线索进行认真督办,继续关心和支持检察工作。

巡视组首先向浙江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贾宇反馈巡视情况。在随后召开的全院干部职工大会上,曾页九反

馈了巡视情况,并提出巡视整改要求,苏德良代表最高检党组讲话,贾宇作表态发言。

曾页九指出,上一轮巡视以来,浙江省检察院党组在浙江省委和高检院的坚强领导下,推动全省检察机关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为浙江省“两个高水平”建设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但巡视也发现在党的领导、党的建设、从严治党方面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也发现一些领导干部的问题线索,已按规定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针对巡视发现的问题,曾页九对浙江省检察院党组提出了六点建议: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毫不动摇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要按照党的建设总要求,把全省检察机关各级党组织建设成为坚守正确政治方向的坚强战斗堡垒;要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切实负起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要坚持政治标准和好干部标准,打造浙江检察铁军;要高度重视、妥善解决司法体制改革中出现的问题。

(下转2版)

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会议强调 依法有效持续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本报记者 李洁 陈立波

本报讯 7月6日,省委政法委副书记、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朱晨主持召开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会议,强调要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增强统筹谋划能力,提高协调指导水平,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积极主动、依法有效持续推进

我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推进“两个高水平”建设、打造“平安中国示范区”作出贡献。

会议指出,省扫黑办作为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担负着统筹协调、推动落实的重要职责,要当好参谋助手,建立完善科学高效的协调机制,形成齐抓共管、联动融合、合力推进的工作格局。要提高协调指导水平,深入研究涉黑涉恶新情况、新问题、新动向,掌握第一手

资料,强化责任担当,加强工作指导,确保每一起涉黑涉恶案件经得起历史和法律的检验。要抓紧制定完善相关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各项制度规定,为建立健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长效机制建设打下基础。

会议强调,要以迎接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工作为契机,进一步深化认识,强化责任担当,细化工作措施,做到宣传发动更为有效,线索核查力度进一步加大,深

挖“保护伞”工作持续深入,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

会议还传达学习了中办国办印发的《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工作方案》,通报了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自查、督查工作和全省公安机关打处黑恶犯罪情况。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省纪委(监委)负责人以及相关部门联络员参加会议。



回家真好!

昨日,泰国普吉游船翻沉事故中6名来自浙江海宁的游客(包括1名儿童)抵达杭州萧山机场。随后,除1名游客感觉自己身体无大碍直接回家外,5名游客(包括1名儿童)前往海宁市人民医院接受全面检查。经检查,他们身体均无大碍,目前已全部回家。他们也是事故发生后首批回国的幸存人员。

见习记者 潘旭萍 实习生 陈哲

(详细报道见6、7版)

创新“枫桥经验” 建设“善治”杭州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王雅

55年前,诸暨枫桥镇创造的“枫桥经验”,在全国政法综治战线树立了一面旗帜。时光荏苒,历经岁月淬炼的“枫桥经验”宛如一颗种,在之江大地绽放满庭芳。与枫桥镇相距约100公里的浙江省省会城市杭州,就以她的创新活力和融会贯通,演绎出现代化都市版的新时代“枫桥经验”。



智慧引擎推动

江干区钱潮路的一座灰色建筑里,藏着杭州最聪明的治安防控“最强大脑”——这里是江干区公安分局情指联勤中心。

电话声、键盘声、偶尔的系统自动报警声和大屏幕实时更新的各类数据信息和视频画面,构成了这里一年365天不变的特质:紧张、忙碌,速战速决。

2分14秒锁定嫌疑人实施抓捕,警情视频1分钟推送并完成取证……在江干区105平方公里的土地上,4000多路治安监控、2万多路社会面监控及各类前端感知设备,构筑了24小时安全防护网。

(下转2版)